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來自核心業務的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28.0%及 7.8%至港幣 532.3 億元及港幣 15.69 億元，反映增長動力持續
- 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5 元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53,230	41,570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410
	<u>53,230</u>	<u>41,98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持續經營之業務	1,569	1,242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3,001
	<u>1,569</u>	<u>4,243</u>
每股基本盈利 ²		
- 持續經營之業務	港幣 0.65 元	港幣 0.52 元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¹	-	港幣 1.25 元
	<u>港幣 0.65 元</u>	<u>港幣 1.77 元</u>
每股中期股息	<u>港幣 0.15 元</u>	<u>港幣 0.14 元</u>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949	30,819
非控制股東權益	11,284	10,470
總權益	<u>43,233</u>	<u>41,289</u>
綜合借款淨額	-	-
負債比率 ³	淨現金	淨現金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u>港幣 13.32 元</u>	<u>港幣 12.85 元</u>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獲取約港幣 30 億元淨溢利。
2.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 0.65 元及港幣 1.77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 1.25 元。
3. 負債比率指綜合借款淨額與總權益的比例。

營業額及溢利分析表

	營業額		股東應佔溢利		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 (註 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核心業務						
- 零售	34,367	26,892	1,030	955	674	546
- 啤酒	12,830	10,043	329	258	329	258
- 食品	4,855	3,876	193	240	187	214
- 飲品	1,366	896	58	53	58	53
小計	53,418	41,707	1,610	1,506	1,248	1,071
對銷業務間之交易	(188)	(137)	-	-	-	-
公司總部利息淨額及費用	-	-	(41)	(50)	(41)	(50)
核心業務之總額 (註 2)	53,230	41,570	1,569	1,456	1,207	1,021
其他業務						
投資及其他業務	-	-	-	(214)	-	-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 品牌時尚產品經銷	-	410	-	3,001	-	22
其他業務之總額	-	410	-	2,787	-	22
總額	53,230	41,980	1,569	4,243	1,207	1,043

附註:

- 就扣除資產重估及出售主要非核心資產/投資影響之股東應佔溢利分析，不包括以下有關業務單位之交易事項的影響：
 - 零售業務的業績不包括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約港幣 3.56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4.09 億元)。
 - 食品業務的業績不包括金額合計約港幣 0.06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0.26 億元)的出售非核心投資所得淨利及投資性物業淨估值盈餘。
 - 投資及其他業務於二零一零年的業績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虧損約港幣 2.14 億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獲取約港幣 30 億元淨溢利。
- 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開始適用外資企業的城市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影響約為港幣 2.26 億元。

主席報告

半年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專注建立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在內的核心消費業務之策略繼續取得理想成果。透過新收購及內涵式增長，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並穩步邁向成為中國最大消費品企業之目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為港幣1,569,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3.0%。來自核心業務的未經審核之綜合營業額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之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53,230,000,000元及港幣1,569,000,000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28.0%及7.8%。若扣除資產重估及重大出售事項之稅後收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核心業務產生未經審核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基礎綜合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8.2%。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當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一零年：每股港幣0.14元）。

策略執行

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儘管全球經濟波動，中國經濟仍保持平穩增長。國內生產總值（GDP）較去年同期增長9.6%及溫和的通脹環境繼續有利於本集團中國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溢利來源，佔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5.6%。憑藉本集團覆蓋3,400多家店舖的龐大零售網絡，本集團堅定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策略，致力鞏固其於市場的領導地位。為配合消費者購買力上升，生活水平提高，本集團以「高檔優質產品」策略提供更多中高端產品予消費者為主導，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繼續擴大其零售網絡。本集團的「華潤萬家 Vanguard」及「Ole'」超市網絡拓展至華南區域部份新市場，而「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 Care」及「Pacific Coffee」亦透過開設新店，加強於現有區域內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透過收購進一步推進零售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收購以「三九」品牌經營的一間連鎖零售藥店的全部權益。「三九」的152家連鎖零售藥店，將與本集團業務現有的健康護理零售連鎖店產生協同效應，並豐富本集團護理產品組合。此外，本集團亦收購了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洪客隆百貨」）100%的權益。洪客隆百貨於江西省擁有21間大型購物超市，是當地著名的零售連鎖企業。是項收購可即時提高本集團在江西省零售業務的市場佔有率，並在當地佔據優勢的市場位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75間啤酒廠，市場佔有率超過20%。憑藉成功的併購策略，行之有效的整合執行和持之以恆的品牌建設，本集團的啤酒業務繼續擴大其中國市場業務，並鞏固於中國啤酒市場的領導地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的啤酒業務宣佈收購江蘇大富豪啤酒有限公司49%股權，以及上海亞太啤酒有限公司100%股權。兩家啤酒公司分別在江蘇及上海佔據強勁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本集團的啤酒業務亦簽訂一項買賣協議，購入杭州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餘下55%股權，以及浙江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餘下25%股權。兩家公司均是浙江省的著名啤酒企業，並擁有一批優秀的生產、技術、銷售等方面人才。本集團近期於中國市場的連番收購，加強了本集團對這個快速發展市場前景的信心。

憑藉本集團從生豬養殖到零售終端的綜合優質供應鏈體系，食品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長期盈利來源。本集團積極宣傳「五豐 Ng Fung」品牌及執行市場推廣措施，使其品牌肉類產品繼續於中國業務快速擴張。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亦完成收購位於嘉興的肉類業務。

本集團致力擴展全國分銷網絡，並優化產品組合，令本集團的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強化增長動力。本集團進一步鞏固「怡寶 C'estbon」的品牌形象，並加強與麒麟控股株式會社的合作。此外，本集團亦加快發展廣東、湖南、四川及江蘇等地的飲品業務，並進一步滲透至周邊市場。

前景

展望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全球經濟動向及其對中國的影響。我們對中國消費市場發展感到樂觀。中央政府「十二·五計劃」以國內的消費增長為首要，表明中央政府將重點通過拉動國內消費來推動經濟增長。憑藉這個有利的環境及本集團的規模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及深入滲透中國消費者市場。

除了繼續實施全國性擴張策略以鞏固本集團於地區市場的領導地位，零售業務將把其多業態的業務模式延伸至中國更多地區。此外，本集團亦將加快啤酒、食品及飲品業務的市場擴張及加強品牌宣傳，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透過內涵式增長以提高盈利能力，同時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評估投資機會，進一步拓展業務，從而鞏固包括零售、啤酒、食品及飲品在內的核心業務之領導地位。

致謝

本集團的業績表現，進一步印證了本集團已成功轉型為一間專注於消費品業務的公司。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支持，同時也感謝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工作及對本公司的貢獻。

主席
喬世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i>附註</i>		
營業額	4	53,230	41,570
銷售成本		(39,986)	(30,929)
毛利		13,244	10,641
其他收入	5	1,040	1,11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037)	(7,345)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99)	(2,059)
財務成本	6	(87)	(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淨額		(14)	24
除稅前溢利		2,947	2,288
稅項	7	(913)	(661)
持續經營之業務之本期溢利	8	2,034	1,627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	3,022
本期溢利		2,034	4,649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1,569	4,243
非控制股東權益		465	406
		2,034	4,649
每股盈利	11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0.65 元	港幣 1.77 元
攤薄		港幣 0.65 元	港幣 1.77 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基本		港幣 0.65 元	港幣 0.52 元
攤薄		港幣 0.65 元	港幣 0.52 元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	2,034	4,649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海外業務之滙率差異	704	330
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	-	(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	10	(21)
重分類調整:		
— 因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而轉出之滙率差異	-	(44)
— 因出售可售投資而轉出之估值儲備	-	(10)
與可售投資公允價值調整相關的所得稅	-	(3)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714	163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748	4,812
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2,055	4,314
非控制股東權益	693	498
	2,748	4,812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10,436	9,904
- 持作自用的營業租約土地權益		5,516	4,984
-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8,854	26,555
商譽		9,851	9,654
其他無形資產		467	2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0	376
可售投資		31	23
預付款項		247	311
遞延稅項資產		573	556
		<u>56,535</u>	<u>52,582</u>
流動資產			
存貨		16,213	15,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881	6,843
可退回稅項		25	46
已抵押銀行結存		396	23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24	14,071
		<u>41,639</u>	<u>36,82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38,003)	(32,476)
衍生金融工具		(26)	(22)
短期貸款		(1,410)	(4,151)
應付稅項		(758)	(849)
		<u>(40,197)</u>	<u>(37,4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442</u>	<u>(6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977</u>	<u>51,90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12,023)	(8,158)
遞延稅項負債		(2,356)	(2,096)
衍生金融工具		-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5)	(347)
		<u>43,233</u>	<u>41,2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99	2,398
儲備		29,550	28,4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1,949</u>	<u>30,819</u>
非控制股東權益		<u>11,284</u>	<u>10,470</u>
總權益		<u>43,233</u>	<u>41,289</u>

附註：

一、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及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二、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呈列。

整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刊發。

三、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若干適用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引用該等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於回顧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未構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已展開評估上述新準則及修訂之影響，惟未能確定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四、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按營運劃分

	零售 港幣百萬元	啤酒 港幣百萬元	食品 港幣百萬元	飲品 港幣百萬元	投資及 其他業務 港幣百萬元	對銷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 之業務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 之業務 (附註九)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4,330	12,788	4,762	1,350	-	-	53,230	-	53,230
業務間銷售*	37	42	93	16	-	(188)	-	-	-
合計	34,367	12,830	4,855	1,366	-	(188)	53,230	-	53,230
分類業績**	1,505	1,069	299	80	-	-	2,953	-	2,953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50)	-	(50)
利息收入							131	-	131
財務成本							(87)	-	(87)
除稅前溢利							2,947	-	2,947
稅項							(913)	-	(913)
本期溢利							2,034	-	2,03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6,856	10,036	3,794	884	-	-	41,570	410	41,980
業務間銷售*	36	7	82	12	-	(137)	-	-	-
合計	26,892	10,043	3,876	896	-	(137)	41,570	410	41,980
分類業績**	1,360	754	396	70	(214)	-	2,366	57	2,423
未經分攤的公司總部支出							(46)	-	(46)
利息收入							52	1	5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	3,347	3,347
財務成本							(84)	(3)	(87)
除稅前溢利							2,288	3,402	5,690
稅項							(661)	(380)	(1,041)
本期溢利							1,627	3,022	4,649

* 業務間銷售乃按當時的市場價格收費。

** 分類業績為未計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稅項前盈利。

五、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131	52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442	497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溢利	-	19
出售可售投資之所得溢利	-	10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溢利	32	182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利息收入	-	1
	<u>-</u>	<u>1</u>

六、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64	65
融資支出	23	21
	<u>87</u>	<u>86</u>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形式之撥充資本款項	-	(2)
	<u>87</u>	<u>84</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利息	-	1
融資支出	-	2
	<u>-</u>	<u>3</u>
	<u>87</u>	<u>87</u>

七、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稅項		
香港	71	77
中國內地	618	427
海外	3	-
	<u>692</u>	<u>504</u>
遞延稅項		
香港	81	77
中國內地	140	80
	<u>913</u>	<u>661</u>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期間稅項		
中國內地	-	382
遞延稅項		
中國內地	-	(2)
	<u>-</u>	<u>380</u>
	<u>913</u>	<u>1,04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其有關稅務法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八、本期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1,427	1,2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包括在一般及行政費用內)	10	5
已售貨品成本	39,822	30,754
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重估虧損	-	214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折舊		
- 自置資產	-	8
已售貨品成本	-	190
	<u>-</u>	<u>190</u>

九、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以現金代價港幣 38.8 億元出售其品牌時尚產品經銷業務之權益。

簡明綜合損益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	
收益	414
支出	(359)
除稅前溢利	55
稅項	(12)
除稅後溢利	4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溢利	2,979
	<u>3,022</u>
本期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3,001
非控制股東權益	21
	<u>3,022</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淨值	<u>374</u>

十、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38 元。股東隨後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該建議。二零一零年度的已派末期股息約為港幣 9.12 億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8.39 億元)。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5 元(二零一零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根據截至本公告日之最新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股息總額估計約港幣 3.60 億元(二零一零年：港幣 3.36 億元)。

十一、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569</u>	<u>4,243</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98,572,175	2,396,579,413
對普通股構成之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u>5,216,277</u>	<u>6,456,66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03,788,452</u>	<u>2,403,036,077</u>

十一、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之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569	4,243
減：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3,001)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u>1,569</u>	<u>1,242</u>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與上文所詳述的一致。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 3,001 百萬元及上文所詳述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基數計算，已終止經營之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每股港幣 1.25 元及每股港幣 1.25 元。

十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760	675
31 - 60 天	239	240
61 - 90 天	100	93
> 90 天	428	219
	<u>1,527</u>	<u>1,22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以下之信貸期：

- (甲) 貨到付款；及
- (乙) 六十天賒帳

十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0 - 30 天	8,992	7,640
31 - 60 天	2,249	2,967
61 - 90 天	2,724	1,061
> 90 天	1,479	1,924
	<u>15,444</u>	<u>13,59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零售業務

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34,367,000,000 元及港幣 1,030,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27.8%及 7.9%。剔除稅後估值盈餘的影響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3.4%。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由超級市場、「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 Care」、「藥妝店「采活 VivoPlus」及「Pacific Coffee」等業務組成。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共經營超過 3,400 間店舖，其中約 75%是直接經營，其餘則為特許經營。

自本年初，各地上調最低工資標準和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等稅費，對內地的經營成本構成一定壓力。受着全球糧食減產、生產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食品價格上漲成為推高居民消費價格分類指數之主要動力，並對提升客單價具有正面作用，零售業務於回顧期內의 同店銷售按年增長 12.4%。同時，本集團通過發揮規模優勢、積極開發農超基地等多種措施挖掘毛利率提升空間，業務盈利能力得以提高。今年春節期間銷售業績顯著提升是回顧期內經營利潤增長的主要動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華潤萬家 CR Vanguard」大型超市、「Ole'」等超市業態相繼進駐粵西、廣西百色、重慶、湖南長沙等新市場；配合多業態協同戰略，「中藝 Chinese Arts & Crafts」、「華潤堂 CR Care」以及「Pacific Coffee」進一步拓展內地市場，其中「Pacific Coffee」於第二季度在內地開設了 6 家新店。此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快推進對收購門店的工程改造和品牌轉換，為客戶提供更為舒適的購物環境，提升門店形象。本業務相繼與多家知名地產商簽訂戰略合作協定，為今後業務發展提供優質店舖資源選擇。本業務於期內亦成為深圳大運會村綜合超市、各場館商業服務零售店、主新聞媒體中心綜合超市唯一正式入選零售服務商。繼作為 2010 廣州亞運會零售服務商取得良好成績和榮譽後，本業務再次承擔起大型國際賽事的零售服務工作，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零售業務優質服務美譽度。

國家「十二五」規劃把擴大消費、轉變經濟增長方式放至前所未有的戰略高度，將長期利好中國零售行業的發展。同時，居民收入和個人所得稅起徵點的提高將可促進消費，有利於生鮮、食品等日常消費品的銷售。

本集團零售業務將堅持實施「全國發展、區域領先、多業態協同」的戰略，繼續鞏固在國內主要區域市場的領先地位，同時將多業態模式成功擴展至全國其他區域。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於七月初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0.7 億元收購在內地數省以「三九」品牌經營的 152 間連鎖零售藥店。通過本業務的採購及庫存管理平台，這些藥店將與本業務現有的健康護理零售連鎖藥妝店「采活 VivoPlus」和以經營中高端保健品為主的「華潤堂 CR Care」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強化本業務在江蘇省、廣東省、山東省及浙江省的市場地位。同時，這些藥店因持有可分銷受監管藥業產品的藥業執照，將可豐富本集團零售業務健康護理零售連鎖的產品組合。

此外，本集團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一年於七月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36.9 億元收購江西洪客隆百貨投資有限公司（「洪客隆百貨」）100%股權。洪客隆百貨是江西市場上富有競爭力的零售連鎖企業；通過這項收購，本集團將可進入江西市場及即時在當地佔據優勢的市場位置，優化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的佈局，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的競爭力。

啤酒業務

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2,830,000,000 元及港幣 329,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27.8%及 27.5%。

本集團啤酒業務通過新建、併購、擴建和改建等方法，不斷完善產能佈局，以及特別在第二季度採取有針對性的促銷措施，加強分銷渠道建設和終端服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啤酒銷量增加 15%至約 5,052,000 千升。本業務持續開展「雪花 Snow」品牌的宣傳推廣活動，市場影響力日益增加，行銷全國的「雪花 Snow」啤酒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銷量上升 14%至約 4,506,000 千升，佔總銷量近 90%。

中國內地啤酒行業競爭逐步加劇，原輔材料和員工成本的快速上漲，以及對外資企業徵收城建稅和教育費附加等稅費，加重了經營成本。本業務通過推進精益生產，節能降耗，並充分發揮規模優勢，提高生產效益，藉此舒緩成本上漲壓力。此外，為滿足消費者對產品檔次升級的需求，本業務致力提升精製酒銷量，積極優化產品結構，從而提高平均銷售價格水平，穩固盈利空間。

於回顧期內，位於江蘇省、遼寧省、河南省和上海市的新併購的啤酒廠相繼投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超過 75 間啤酒廠，年產能超過 15,000,000 千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啤酒業務將持續開展以「勇闖天涯」系列為主的「雪花 Snow」品牌宣傳推廣活動，提升「雪花 Snow」品牌的美譽度和忠誠度；加強與供應商合作，集中採購以穩定原材料價格。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尋求及評估投資商機，並結合內涵增長，提升市場份額，確保市場份額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宣佈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8.7 億元收購江蘇大富豪啤酒有限公司 49%股權和上海亞太啤酒有限公司 100%股權，分別於當地擁有總年產能逾 45 萬千升的 5 間啤酒廠，以及年產能約 25 萬千升的啤酒廠。通過此次收購，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啤酒業務的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提升於相關市場的內涵增長。

此外，本集團啤酒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 3 億元收購杭州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啤酒」）餘下 55%股權，以及浙江西湖啤酒朝日（股份）有限公司（「湖洲啤酒」）餘下 25%股權。杭州西湖啤酒目前擁有湖洲啤酒 75%股權。完成收購後，杭州西湖啤酒及湖洲啤酒將成為本集團啤酒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鞏固本業務於浙江省的市場領導地位。

食品業務

食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營業額為港幣 4,855,000,000 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25.3%，回顧期內的應佔溢利為港幣 193,000,000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9.6%。剔除稅後估值盈餘及去年同期減持策略性投資的若干股權之稅後收益後，本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12.6%。

於回顧期內，由於原材料和員工成本上升、毛豬出欄價格持續上漲，以及豬肉價格高企令消費需求減少等因素的影響，內地肉食業務經營溢利受到拖累。內地肉食業務將通過優化從生豬養殖、屠宰加工、冷藏交易到零售終端於一體的供應鏈體系建設，保持業務的競爭優勢。本業務於回顧期內完成收購位於嘉興之肉食業務，具備完整的產業鏈，包括屠宰、肉製品加工及冷藏業務，得以進一步鞏固長三角地區肉食業務戰略。

與中國內地活畜養殖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回顧期內供港活豬供應穩定，本業務維持香港活豬市場佔有率的主導地位。惟內地進口毛豬價格持續上漲，香港活畜經銷業務的經營溢利亦受到影響。

通過積極推進「五豐 Ng Fung」品牌建設和營銷，綜合食品業務於回顧期內的經營業績取得理想增長。其中，速凍冷飲業務的銷量及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除鞏固原有浙江市場外，大力拓展江蘇等周邊市場；並且在揚州及杭州舉辦不同的品牌推廣發佈會，提高了江蘇市場佔有率和品牌知名度。

遠洋捕撈及水產品加工業務因上半年柴油價格上漲而影響了經營溢利。該業務將繼續通過延伸產業鏈，拓展中國內地高端水產品分銷市場，積極利用杭州、上海等地水產品市場交易平台，拓展「五豐 Ng Fung」品牌的深海水產品業務，提高了其品牌的市場影響力。

展望未來，中國仍是本業務實現增長的重點市場，本集團除積極提升現有業務營運效率外，亦正重新檢討本業務的發展戰略，並擬透過併購活動，進一步拓展和壯大中國的業務。

飲品業務

飲品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的營業額及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 1,366,000,000 元及港幣 58,000,000 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52.5%和 9.4%。本業務以「怡寶 C'estbon」純淨水作為主要業務，二零一一年上半年總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40%至約 1,214,000 千升。

於回顧期內，中國飲料行業中含添加劑飲料的銷量受到「塑化劑」事件的影響，包裝水行業反而相對受惠，銷量增長迅速，亦為本業務銷量增長帶來機會。此外，本業務集中資源，聚焦發展的策略奏效，位於廣東、湖南、四川、江蘇等省的銷售基地漸趨穩固，形成區域強勢並成功壓制了競爭對手。以此為基礎，向周邊如廣西、福建、江西、上海、重慶等市場滲透，營業額及總銷量均錄得明顯增幅。

原材料和包裝物價格於回顧期內持續上漲加重了經營成本壓力，並影響溢利增幅。本業務持續在四川、廣東等市場調整銷售策略，以刺激銷量快速增長，以維持溢利較穩定的增

長。珠海「加林山 Jialinshan」礦泉水業務實行渠道改造與整合、理順價值鏈的利益分配，同時優化營運模式以持續提升銷量。

本業務亦於回顧期內成功與中國乒乓球隊達成戰略合作協定，成為中國乒乓球隊唯一指定飲用水，藉此持續提升「怡寶 C'estbon」的品牌知名度。

中國飲料市場處於快速發展中，增長空間廣闊，有利本業務的持續發展。本業務與麒麟控股株式會社（「麒麟控股」）的合作項目進展順利，預計將會發揮本業務在中國的強大分銷能力，以及麒麟控股豐富的產品組合、專業的研發及生產知識和卓越的產品開發技術進行優勢互補。我們相信能將本業務打造成中國非酒精飲料市場的強大企業，最終惠及廣大消費者。

財務回顧

資金及融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綜合現金及銀行結存達港幣 16,520,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港幣 13,433,000,000 元，其中港幣 1,410,000,000 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港幣 12,019,000,000 元須於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另港幣 4,000,000 元則須於五年後償還。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借貸備用額為港幣 1,050,000,000 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淨現金狀況。

本集團的主要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存款結餘分別有 20.3%以港幣、69.5%以人民幣及 9.8%以美元持有。本集團借貸中 91.9%及 5.4%分別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2.7%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借款主要以浮息為基礎。為緩和利率風險，本集團就部份貸款已簽訂了一些利率掉期合約，作為對沖。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結算，預期外匯風險甚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為港幣 423,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234,000,000 元)的資產，以獲取銀行借貸及應付票據。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以外，本集團聘用約 179,000 人，其中約 95%在中國內地僱用，其餘的主要駐守香港及海外。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個別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輔以各種以現金支付之獎勵。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明白，公司方面必須長期付出努力，經常保持警覺，才能發展與維繫一個良好而穩固、符合本集團需要的企業管治結構。董事堅信，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健康而穩定的成長，是非常重要的。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已實行本身的企業管治規範及目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以下簡稱「企業管治手冊」），當中包含差不多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部份建議最佳常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修訂的企業管治手冊在本集團的網站可供下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除以下所述情形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

董事會認為，指定任期意義不大。現行制度已提供充分的靈活性予本公司組織一個能夠配合本集團需求的董事會班子。此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最少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獲選或重選以來在任最長的董事。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採納本身的道德與證券交易守則（「道德守則」），適用於董事及包括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可接觸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的個別指定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因應改善實際操作的效率，對道德守則的內容作出了一些輕微的修改（「新道德守則」）。道德守則與新道德守則的條款均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要求標準。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於中期報告期間曾作出任何不符合道德守則、新道德守則及標準守則的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 -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滙中心 26 樓。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陳朗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世波先生(主席)、陳朗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汝雄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